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日期：105年12月27日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作業要點」第1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以臺教資(六)字第1050166477B號令修正發布，擬於網站公告周知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。
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人員 王郁宜1227 1544		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1227 1559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738-6460

聯絡人：張譯元

電 話：(02)7712-9122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50166477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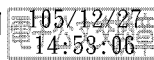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含附件(ATTCH17 0166477CA0C_ATTCH17.pdf、ATTCH15 0166477CA0C_ATTCH15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作業要點」第1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以臺教資(六)字第105016647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要點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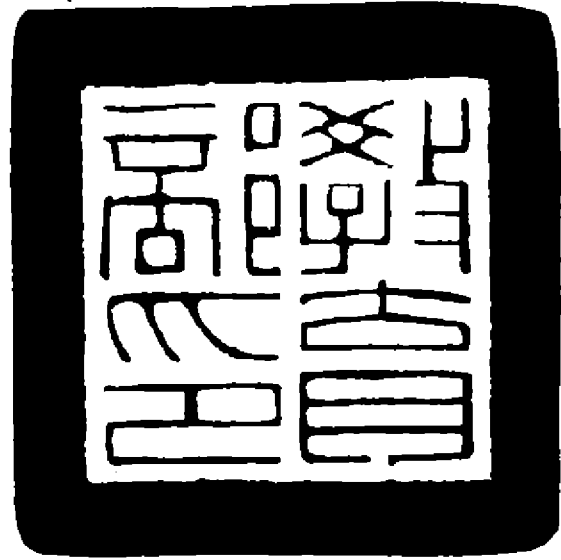
1050063501 105/12/27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50166477B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作業要點」第一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作業要點」第一點

部長潘文忠

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及教育訓練作業要點

第一點修正規定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，並加強推廣及落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知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